

經濟部訴願決定書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
經訴字第 10906311620 號

訴願人：美籍泰勒 史蒂芬 L 君

代理人：洪澄文君、吳珮琪君、翁林瑋君

訴願人因第 108140133 號發明專利申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09 年 6 月 29 日（109）智專一（二）15173 字第 10940948310 號函所為不予受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前於 108 年 11 月 5 日以「吸引增強注意力的裝置和方法」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，經該局編為第 108140133 號審查。嗣因本案說明書、圖式及申請書等文件有所缺漏或不完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1 月 11 日（108）智專一（二）15179 字第 10841663060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，訴願人雖於 109 年 2 月 6 日及 4 月 30 日補正相關文件，惟其申請書所載發明人為人工智慧系統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09 年 5 月 5 日（109）智專一（二）15173 字第 1094065875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補正以自然人為發明人之申請

書，惟訴願人未依限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9 年 6 月 29 日 (109) 智專一 (二) 15173 字第 10940948310 號函為本件專利申請案「不予受理」之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所涉相關法令如下：

(一) 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：「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，遲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不予受理。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，仍應受理。」

(二)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申請發明專利者，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...二、發明人姓名、國籍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略以：本案以人工智慧系統達布斯 (DABUS) 為發明人，不符合發明人應為自然人之規定，復未記載發明人姓名及國籍，申請書缺少必要記載之事項，經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，惟逾期未補正，爰為不予受理之處分。

三、訴願人不服，訴稱：本案申請書所列發明人 DABUS (中譯名：達布斯) 為一人工智慧系統，係由訴願人發明設計及擁有，因本案實際由 DABUS 創作發明，故訴願人以該人工智慧系統 DABUS 作為發明人據實填載於申請書，應受法律保護，又因 DABUS 非屬自

然人，無姓名及國籍資料可供填載，原處分機關自不得以行政管理必要所設之表單規定，作為拒絕本案申請之理由，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召開言詞辯論程序等語。

四、本部決定理由：

(一) 經查，本件第 108140133 號「吸引增強注意力的裝置和方法」發明專利申請案，其 108 年 11 月 5 日申請書及 109 年 4 月 30 日補正之申請書所載發明人國籍為「90 其他」、中文姓名為「無,達布斯」、英文姓名為「NONE,DABUS」。復依訴願人 109 年 4 月 30 日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所稱，「DABUS (中譯：達布斯)」為人工智慧系統，並非自然人。訴願人 109 年 6 月 5 日補正理由書則主張，DABUS 雖非自然人，但為本案之真正發明者，請將其列名為發明人等語。

(二) 按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申請書應記載發明人姓名及國籍。該款雖無明文發明人須為自然人，惟參酌專利法第 5 條第 2 項、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4 項等規定，發明人可自為專利申請權人，申請取得並享有專利權；亦得將專利申請權以法律行為讓與他人，或於死亡時由繼承人繼承。而專利申請權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，發明人享有姓名表示權，依民法第 19 條有關姓名權之規定，係置於該法第一篇「總則」第二章「人」第

一節「自然人」中，實務上亦肯認姓名表示權之性質為人格權。故現行專利法之「發明人」除應為實際進行研究發明之人，亦應為法律上可享有人格權等權利之主體。另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二章「專利申請書」第 1-2-1 頁及第三章「專利申請人」第 1-3-1 頁，以及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專上字第 22 號、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 88 號、102 年度民專上字第 23 號、101 年度民專訴字第 52 號、98 年度民專上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及 100 年度行專訴字第 115 號行政判決等判決意旨，亦均明示專利之發明人必係為自然人。準此，為不具法律人格之人工智慧系統命名，並填載於申請書上，不能認為已具備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「發明人姓名」應記載事項。

(三) 綜上所述，本案申請書未記載發明人（自然人）之姓名及國籍，不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經通知補正屆期仍未補正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為本案不予受理之處分，洵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(四) 至訴願人請求召開言詞辯論程序乙節，因本件案情已臻明確，業如前述，所請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胡箕文

委員 王文智
委員 王孟菊
委員 王怡蘋
委員 沈宗倫
委員 郭茂坤
委員 黃相博
委員 詹鎮榮
委員 蕭述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
內向智慧財產法院（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-5
樓）提起行政訴訟。